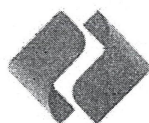


万源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建设项目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合同编号: ZSWJ-WYYY-[2025]-001 号)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达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第1节 协议书

(合同编号: ZSWJ-WYYY-[2025]-001 号)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达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达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与万源市中心医院签订的《万源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工程项目合同》中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合同编号: (ZSWJ-WYYY-[2025]-001 号) 施工事宜,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自愿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万源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万源市太平镇罗家湾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等中载明的、或隐含的、或按照施工规范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室外工程及挡土墙、放射科防辐射、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泄爆天井、细水雾-气体灭火-消防炮等。

合同双方就施工项目的详细分工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2.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 开工, 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开工日期以实际为准, 是否顺延以专用条件约定。

3. 承包方式

3.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4. 签约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 (RMB): 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整, 小写: 48449330.4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RMB): 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 小写: 44448926.97 元, 增值税 (RMB): 大写: 肆佰万零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 小写: 4000403.43 元, 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具体以实际完成且符合结算规定的工程量结算为准。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具体付款额按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额为准。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本合同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段执行。

本合同单价包括增值税及附加费，还包括项目本身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施工附加及临时设施（含施工措施）等直接费和间接费诸如：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钢筋、商品砼材料费）、机械费（不包含塔吊、施工电梯租赁费）、租赁费、设备费、折旧费、综合管理费、甲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费，人员和机械到达项目工地的进出场费、施工人员场内交通费、工程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乙方自购材料检验试验或检测费、竣工（含预算）资料编制和归档费、印刷费、协调配合费（含专业验收配合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板施工及拆（破）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修缺补漏、疫情防控费、场区保洁费、夜间或非夜间照明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增加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装卸车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创优创标费、扬尘治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施工成本、劳动保护、合理利润、企业所得税等税务部门规定应由企业自行缴纳的税费，因气候、季节、雾霾、扬尘、大型活动（赛事）、新冠疫情、中高考、大型会议等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施工风险费、价格波动风险费、其他政策性调整等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涉及的所有费用。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已标价的签约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 （8）乙购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9）施工设计图纸；
-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2) 安全生产协议；
- (13)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 (14) 保廉合同；
-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17) 内部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 (18) 甲方各部门的管理文件（另册）
- (1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分包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亦构成分包合同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中的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签署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相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 6.1 甲方承诺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2 甲方承诺按照专用合同的约定内容和职责做好材料供应及协助服务工作。
- 6.3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 乙方承诺为其雇员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
- 6.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6.6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合同总价的15%（含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允许甲方在合同结算时同比例扣除工程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开具单位仅限于：国有五大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城市性商业银行、成都银行)。

6.7 乙方已了解本工程之工期、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施工现场平面状况、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乙方承诺不以上述内容为条件向甲方提起任何调价、索赔、补偿等费用。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

9.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9.1 具体合同条款附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2 正 4 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甲方乙方各持 1 份，副本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乙方：达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 315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05804264E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21025855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669266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联系电话：02884461647

传 真：0288442263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川支行

账 号：51001756036050554645

法定代表人：吴边

联系电话：08182102774

传 真：0818212459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